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智院駿仁110刑智上訴21字第 1101000840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上訴人即被告沈君樺（原名沈君實）
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1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
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1號上訴人即被告沈君樺
（原名沈君實）違反藥事法等案件。
- 二、傳票之繕本，張貼於本院公告處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仁股書記官保管，上訴人即被告沈
君樺（原名沈君實）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四、傳票係傳喚上訴人即被告沈君樺（原名沈君實）於民國11
0年11月10日上午10時25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審判程
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五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

書 記 官 張君豪

